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

聯 絡 人：林子尹

電 話：03-5777011 分機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tech@nehs. hc. edu. 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園校資字第1141001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114年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-北區場」教師研習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介紹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
三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08月0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)。

(三)錄取總額：30位。

(四)講師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陳麗明老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07月28日(星期一)前完成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ZeaxZHqTrWzX3Qr9>。

(六)教師須全程參與本研習，並完成指定教案設計及實作活動，經審核通過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經費支應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「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經費支應。

(二)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國/私立，非縣市立)教師交通費，同上開經費支應，請於報名表單填妥匯款資訊，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114/06/17



以利製作領據及匯款作業。

(三)補助花蓮、臺東、離島地區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國/私立，非縣市立)教師前日(08/04)住宿費，同上開經費支應，報名成功後會寄發住宿費補助注意事項，敬請留意電子信件。

(四)其餘相關經費則由原服務單位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核實支應。

五、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全國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(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)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